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並就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清楚列明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閣下之代表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內資股。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連同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閣下的通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中的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決議案的任何欄內加上「√」號，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